《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65D. 在若干情況下, 遜值交易可致無效

- (1) 凡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公司在有關時間(第 266B 條所指者)已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則有關清盤人可根據第(3)款,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
- (3) 在第 266C 條的規限下,法院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訂立有關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4) 法院如信納以下事宜,則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 (a) 有關公司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真誠地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在該公司如此訂立交易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公司得益。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8 條增補)